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說 明
	53 國民教育計畫 531 國民中學教育計畫 53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2 服務費用 28 專業服務費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教師在職進修補助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在 職 進 修 學 分 (雜) 費 補 助 申 請 表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申請人職稱		教 師		姓 名				
就 讀 學 校				學年度 學 期		部 別		☐ 日間 ☐ 夜間 ☐ 其他				
科 系						修 業 年 限			年			
繳納學分 (雜)費金額				元		申請學分(雜) 費補助金額				元		備 註
核准金額		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檢附證明		1. 學生證影本 2. 學分(雜)費收據正本 3. 成績證明影本				
茲 領 到 在職進修學分(雜)費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據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經領人： (蓋 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人事室

出納組

會計室

校長